

2020 年长春市公安局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0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0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十三、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0 年度长春市公安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公安局为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全市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部署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分析及预测全市社会治安情况，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全市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事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涉税案件的侦察，承办禁毒工作；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保护工作、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干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纪检、信息网络进行的刑事犯罪案件；协调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全市重大行动，处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骚乱和重大治安事故。

(四)、负责全市治安巡查和防范工作，依法管理城乡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公安科研和社会公共安全技术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

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组织实施对来我市视察、访问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七)、负责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和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八)、依法管理市内道路和公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负责车辆、驾驶员管理及车辆检验、驾驶员考试、办理证照工作。

(九)、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及公安外事工作。

(十)、负责全市公安法制工作、地方公安法规的调研起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十一)、负责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及扑救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公安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干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纪检、监察、警务督察和审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计划财务、装备、生活服务 etc 公安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公安局机构为局、处、科三级建制。具体分为局机关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其中：

(一)、局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指挥部、政治部、纪检委、警务保障部、情报信息处、控申处、机关党委、审

计处、预审处、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二)、市局直属机构有 21 个：分别是交警、刑警、国保、治安、监管、技侦、经侦、公交、科侦、禁毒、法制、机动治安、巡警、反恐、督察、户政、网安、特警、经文保 19 个支队和出入境管理局、公安干部学校。

(三)、派出机构共有 14 个：分别是朝阳、南关、宽城、绿园、二道、汽开、双阳、经开、净月、高新、莲花山、九台 12 个城区公安分局和水源治安分局、站前治安分局。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公安局共计 16 个预算单位，其中：

- 1、长春市公安局本级
- 2、长春市公安局干部学校
- 3、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
- 4、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
- 5、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
- 6、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 7、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
- 8、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
- 9、长春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 10、长春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 11、长春市公安局净月潭区分局
- 12、长春市公安局汽车开发区分局

- 13、长春市公安局水源治安分局
- 14、长春市公安局莲花山分局
- 15、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区公安分局
- 16、长春市公安局站前治安分局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公安局现有人员 10,963 人,其中,在职人员 8,283 人,离休人员 69 人,退休人员 2,611 人。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1,248.0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2,065.53	132,065.5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248.01	公安	132,065.53	132,065.5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	124,926.33	124,926.3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50	1,874.50		
二、上年结转		其他公安支出	5,264.70	5,264.7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54.0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抚恤	54.02	54.0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死亡抚恤	54.02	54.0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55.74	6,755.74		
		医疗保障	6,755.74	6,755.74		
		行政单位医疗	4,507.77	4,507.7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7.97	2,247.97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372.72	12,372.7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2.72	12,372.72		
		住房公积金	12,372.72	12,372.72		
收入总计	151,248.01	支出总计	151,248.01	151,248.01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2,065.53
20402	公安	132,065.53
2040201	行政运行	124,926.3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264.7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20808	抚恤	54.02
2080801	死亡抚恤	54.02
2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55.74
21005	医疗保障	6,755.7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7.77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7.97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7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2.72
合计		151,248.01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014.06	95,014.06	
30101	基本工资	53,887.39	53,887.39	
30102	津贴补贴	33,630.44	33,630.44	
30103	奖金	591.19	591.19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6,756.76	6,756.76	
301120201	失业保险	19.81	19.81	
301120203	工伤保险	128.47	12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24.13		28,024.13
30201	办公费	2,723.82		2,723.82
30202	印刷费	315.35		315.35
30203	咨询费	53.30		53.30
30204	手续费	24.00		24.00
30205	水费	176.93		176.93
30206	电费	1,533.91		1,533.91
30207	邮电费	345.70		345.70
30208	取暖费	1,301.38		1,301.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8.53		498.53
30211	差旅费	2,204.05		2,204.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0213	维修(护)费	1,556.25		1,556.25
30214	租赁费	331.18		331.18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483.72		483.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7.79		287.79
30226	劳务费	883.07		883.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9.80		609.80
30228	工会经费	1,451.16		1,451.16
30229	福利费	1,863.72		1,863.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68.00		5,46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5.06		5,875.06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3.45		3.45
3029904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社保)	13.96		1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38.88	20,138.88	
3030101	离休费	586.67	584.75	
3030102	离休护理费	83.28	83.28	
3030110	离休人员取暖费	17.47	17.47	
3030201	退休费	18,011.34	18,011.34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195.52	195.52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6.24	6.24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630.40	630.40	
3030211	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21.70	21.7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532.24	532.24	
3039904	其他	54.02	54.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31.74		931.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1.74		931.74
			
合计		144,108.81	115,152.94	28,955.87

六、2020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248.0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2,065.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公安	132,065.53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124,926.33
四、经营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50
五、其他收入		其他公安支出	5,264.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抚恤	54.02
		死亡抚恤	54.02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55.74
		医疗保障	6,755.74
		行政单位医疗	4,507.7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7.9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72.7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2.72
		住房公积金	12,372.72
		
本年收入合计	151,248.01	本年支出合计	151,248.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51,248.01	支出总计	151,248.01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上年结转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065.53	132,065.53									
20402	公安	132,065.53	132,065.53									
2040201	行政运行	124,926.33	124,926.3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50	1,874.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264.70	5,26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54.02									
20808	抚恤	54.02	54.02									
2080801	死亡抚恤	54.02	54.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55.74	6,755.74									
21005	医疗保障	6,755.74	6,755.7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7.77	4,507.77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7.97	2,24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2.72	12,37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2.72	12,37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2.72	12,372.72									
	合计	151,248.01	151,248.01									

八、202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065.53	124,926.33	7,139.20			
20402	公安	132,065.53	124,926.33	7,139.2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4,926.33	124,926.3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50		1,874.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264.70		5,26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54.02				
20808	抚恤	54.02	54.02				
2080801	死亡抚恤	54.02	54.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55.74	6,755.74				
21005	医疗保障	6,755.74	6,755.7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7.77	4,507.77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7.97	2,24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2.72	12,37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2.72	12,37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2.72	12,372.72				
	合计	151,248.01	144,108.81	7,139.20			

第三部分、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全局装备财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对公安工作的全面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公安工作的新时代职责使命，为严厉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环境稳定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公安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248.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51,248.01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612 万元，减幅 1.1%，主要是减少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2,065.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55.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72.72 万元。支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1,612 万元，减幅 1.1%，主要是减少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51,248.0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612 万元，减幅 1.1%，主要是减少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32,065.53 万元，占 87.3%，较 2019 年度减少 5,549.54.28 万元，减幅 4%。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02 万元，占 0.04%，较 2019 年度增加 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755.74 万元，占 4.46%，较 2019 年度减少 362.76 万元，减幅 5.1%。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72.72 万元，占 8.2%，较 2019 年度增加 4,246.28 万元，增幅 52.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科目 132,065.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24,926.33 万元，项目支出 7,139.2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市局公安支出类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是公安支出类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公安行政管理任务、公安执法办案任务及公安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2020 年预算项目安排较 2019 年减少 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死亡抚恤类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科目 6,755.74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等单位缴费部分。

4、住房保障（类）科目 12,372.72 万元，专项用于为公全局在职人员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市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108.8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097 万元，减幅 0.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伙食补助、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115,152.94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53,887.39 万元、津贴补贴 33,630.44 万元、奖金 591.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6.76 万元、失业保险 19.81 万元、工伤保险 128.47 万元、离休费 586.67 万元、离休护理费 83.28 万元、离休人员取暖费 17.47 万元、退休费 18,011.34 万元、退休活动费 195.52 万元、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6.24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630.4 万元、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21.7 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 532.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02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28,955.87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2,723.82 万元、印刷费 315.35 万元、咨询费 53.3

万元、手续费 24 万元、水费 176.93 万元、电费 1,533.91 万元、邮电费 345.7 万元、取暖费 1,301.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498.53 万元、差旅费 2,204.05 万元、维修(护)1,556.25 万元、租赁费 331.18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培训费 483.72 万元、招待费 287.79 万元、劳务费 883.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9.8 万元、工会经费 1,451.16 万元、福利费 1,863.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875.06 万元、离休人员特需费 3.45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3.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931.74 万元。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市公安局 2020 年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55.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7.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864.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8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实行车改后，我局运用精细化管理手段，厉行勤俭，严防跑冒滴漏，根据车辆数、天数、实时油料价格，做计划、审核、对油料及时进行调整，压缩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减少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11.47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及业务量增加，相应调整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市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预算总收入为 151,248.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248.01 万元。2020 年收入同口径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612 万元，减幅 1.1%，主要是减少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2020 年预算总支出 151,248.0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2,065.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55.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72.72 万元。支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1,612 万元，减幅 1.1%，主要是减少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市公安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51,248.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248.01 万元，占 100%。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612 万元，减幅 1.1%，主要是减少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51,248.01 万元。支出较 2019 年减少 1,612 万元，减幅 1.1%，主要是减少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144,108.81 万元，占 95.3%；项目支

出 7,139.2 万元，占 4.7%。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长春市公安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8,024.1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9.4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86 人，运行经费相应减少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长春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00 万元，占采购总额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初，长春市公安局账面共有固定资产 264,62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6,687 万元，增幅 6.7%，其中：

- 1、房屋类资产面积 31.3 万平方米，价值 74,047 万元
- 2、车辆价值 43,977 万元，账面现有各类执法执勤用车 3,072 辆，其中：轿车 1791 辆、越野车 4 辆、小型载客汽车 569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34 辆、其他车型 674 辆，其他车型主要为公安专用特种车辆。

3、其他各类固定资产 146,601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更新公务用车预算。

2019 年预算资金购置各类设备 19,015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按照预算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市公安局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全部实行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涉及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2.7 万元，其中：

1、2020 年狱政经费 3,105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狱政经费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何旭
联系人：	何旭	联系电话：	1590441752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105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22440000
项目概况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全省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2019 年度 1、看守所、拘留所被监管人员伙食费 1,680 万元，2、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医疗费、衣被费、公杂费等其他给养费用 378 万元，3、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常见疾病简易处置费 24 万元，4、食堂燃料费支出 173 万元。5、监所水电费支出 280 万元。6、监所采暖费 203 万元。7、监所特种车辆经费 100 万元。8、临时工工资（含五险一金）支出 267 万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全省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和改进公安监管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监管局《关于认真学习新预算法切实做好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用以保障在押人员各项费用支出，保障看守所、拘留所各项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设专门账户管理，专项资金按照狱政经费支出范围专款专项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专项资金按照支出进度，以及在押人员数量，伙食以及各项杂费标准，核定支出计划，全年按月份制定支出计划，为看守所提供保障人数 3500 人，拘留所提供保障人数 500 人			
项目总目标	根据监所实际关押人数和规定的标准，将看守所、拘留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据实核拨，今后随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提高，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被监管人员给养费适时予以调整；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预算，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名义，截留、挤占、克扣、挪用被监管人员给养费；看守所、拘留所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伙食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的基础上，保障按标准供应，杜绝浪费。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监所实际关押人数和规定的标准，将看守所、拘留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据实核拨，今后随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提高，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被监管人员给养费适时予以调整；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预算，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名义，截留、挤占、克扣、挪用被监管人员给养费；看守所、拘留所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伙食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的基础上，保障按标准供应，杜绝浪费。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4000 人	保障完成羁押任务	按照固定标准测算
	数量			
	质量	提供保障水平达标率	达标	
	质量			
	成本			
	时效	保障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羁押工作正常进行	按照公安监所工作任务执行
	环境效益			
	满意度			

2、刑警 DNA 实验室耗材经费 837.7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DNA 实验室耗材经费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何旭
联系人：	齐夏	联系电话：	15904400800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8377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8377000
项目概况	保障我局刑警 DNA 实验室年度所用各类耗材支出，刑警 DNA 实验室除了担负日常案件的 DNA 检验工作，每年还需要完成省公安厅布置的 10 万个 DNA 数据检验和入库工作。		
立项依据	按照《公安刑事科学技术装备配备标准》，以及年度实际支出核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用以保障刑警 DNA 实验室各类耗材费用，完成日常办案所需以及省公安厅布置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所有 DNA 耗材设备按照公安部具体要求购置，购置过程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耗材购置以及使用计划进行		
项目总目标	保障我局刑警 DNA 实验室年度所用各类耗材支出，刑警 DNA 实验室除了担负日常案件的 DNA 检验工作，每年还需要完成省公安厅布置的 10 万个 DNA 数据检验和入库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我局刑警 DNA 实验室年度所用各类耗材支出, 刑警 DNA 实验室除了担负日常案件的 DNA 检验工作, 每年还需要完成省公安厅布置的 10 万个 DNA 数据检验和入库工作。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100000 个	完成日常办案所需和省厅交办任务	按照耗材使用量计算
	数量			
	质量			
	质量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DNA 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DNA 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环境效益			
	满意度			

3、住房公积金缺口 810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缺口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齐浩
联系人：	齐浩	联系电话：	15904400785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81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8100000
项目概况	保障预算内的警衔工资部分公积金缴费		
立项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用以保障在职人员公积金正常缴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人员经费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专项资金按照支出进度，以及在押人员人数核定支出计划		
项目总目标	保障人员公积金全额上缴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人员公积金全额上缴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预算执行率	100%	按照固定标准测算
	数量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750 人	
	质量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质量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成本			
	时效	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按照公安监所工作任务执行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十三、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2020 年市公安局预算经费中，无涉密不可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代码 204）：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科目核算市公安局所属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网络运行与维护、居民身份证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警犬繁育及驯养等科目核算公安行政执法办案、公安行政管理及为公安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代码 210）：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六、住房保障（类）科目（科目代码 22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 12%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